江 苏 省 溧 阳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0481 破申 53 号

申请人：常州市志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殷冠华，该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常州市志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557069451U，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江南春三期综合楼 325-3。

法定代表人：杨志云。

申请人常州市志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常州市志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超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申请对志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立案，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及在住所地张贴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志超公司。志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志超公司系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经市监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裁定受理对志超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殷冠华为清算组负责人。

经清算组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 500 元。另外，清算组未能接管或调

查到志超公司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志超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溧阳市，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清算组的债权审查及资产调查情况，志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清算组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市志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常州市志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　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张　璇

书　记　员　　戴美玲